

「佔中」九案犯獲刑：政治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點擊香江

屠海鳴

非法「佔中」是政治圖謀

非法「佔中」的理由是「不要假普選，要真普選」。所謂「假普選」，就是「提委會提名候選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所謂「真普選」，就是「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候選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真普選」看似誘人，實則違法。非法「佔中」從頭到尾就是一場政治圖謀。

首先，非法「佔中」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基本法規定，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行長官選舉，最終達至普選。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的核心要義是：「提委會提名，一人一票選特首」，較之「提委會提名，選委會選特首」進了一步，體現了「循序漸進」原則，也得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全國人大對基本法擁有最終解釋權。因此，這個方案有堅實的法律依據。而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一人一票選特首」，卻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其真實意圖就是把「一國兩制」下依法普選的基本觀念全部推翻，把香港搞亂，在混亂中竊取香港的管治權。

其次，非法「佔中」鼓動學生違法。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居民擁有言論、集會的自由。回歸以來，香港的遊行或公眾集會從未受到限制。但這些遊行都是有秩序地進行。非法「佔中」從「醞釀期」開始，就注入了「違法」因素。戴耀廷等人向學生灌輸「公民抗爭」、「違法達義」等理念，鼓動學生用違法的方式表達意願。「佔中」

期間的所謂「兩傘革命」，以及「佔中」後的「傘後組織」，則毫不隱晦地提出「勇武抗爭」，明顯地煽動暴力。承傳了非法「佔中」基因的「旺角暴亂」更是將暴力演繹得淋漓盡致。同樣承傳了非法「佔中」基因的「梁游宣誓事件」，則是典型的違憲違法事件。

違法者必須承擔後果

法庭對戴耀廷等九案犯的判決下達之後，有20多名反對派議員聯名抗議，聲言對戴耀廷等人的判決過重，用「言論自由」為其辯護。

九案犯中都是社會名流，經常會發表一些言論。但其言論早已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非法「佔中」給香港造成的巨大損失有目共睹，還留下了至今無法消弭的後遺症。無論從動機、性質、後果來評判，「串謀公眾妨擾」及「煽惑公眾妨擾」罪都難以逃脫。

2014年12月3日下午，「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曾到香港中區警署自首，承認參與未經批准公眾集結罪。但到了近日法庭裁決戴耀廷等人罪名成立，戴耀廷等人以及反對派人土卻大談「政治清算」，試圖逃避法律的制裁。試問，他們心中可曾有「法律」二字？法律在他們的眼裏，只是用來包裝自己歪理邪說的外衣。需要時，披在身上護身；不需要時，丟棄一邊毫不可惜。這些人對法律根本就缺乏敬畏之心，純粹是為了個人利益撈取政治資本。

法庭對戴耀廷等九案犯作出的判決真的太重嗎？本港不少有識之士認為，判決不是

太重，而是太輕。比如，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指出，部分「佔中」發起者毋須監禁，或會對社會發出錯誤信息，應促請律政司研究判罰，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上訴；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案中被告判刑輕，擔心釋出一個作出違法行為不用入獄的信息；經民聯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案中被告的判刑輕，認為是法庭考慮到被告的背景等而作出包括緩刑及社會服務令等刑罰，但強調對曾參與或發起「佔中」的人士來說，應以此為鑒。

違法者必須承擔責任。在九案犯中，邵家臻是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立法會議員如因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便會宣告該名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據此，立法會議員應該提請褫奪邵家臻議員資格議案。在九案犯中，戴耀廷是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一個罪犯還有什麼資格向學生講授法律？港大若有自知之明，應立即解聘戴耀廷。

尊重法庭判決是對法律的敬畏

法庭對九案犯的判決下達之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不會評論法庭的判刑，特區政府一如既往會尊重法庭判決。林鄭表示，香港有獨立檢控機制、獨立的司法機關，是否就「佔中」案再有檢控，並非她可以評論，而是由警務處作調查，再交律政司檢控科，按法律及檢控守則，不受干預。香港是法治社會，無論政府或市民都應尊重法律及

嚴守法律。林鄭的表態，體現了對法律的敬畏，這是行政長官和所有政治人物應有的取態。香港市民歷來視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寧可捨棄現實利益，也要維護法治精神。因為港人明白，唯有生活在法治環境中，香港才能長治久安，也才能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們匯聚香江，給香港帶來財富和機會。這是香港的好傳統，應該倍加珍惜。

九被告在4月9日被判罪名成立後，「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前港督」彭定康、德國國會轄下「人權委員會」主席等一些外國勢力為之「叫屈」。台灣某些人也為九被告「打抱不平」。試問，這些整天販賣「民主」「法治」的政治人物和政治勢力，可會尊重過香港的法律？香港擁有世界上最完備的法律體系，警務處作調查，律政司檢控，法院依法審判，每個環節都是依法進行，判決結果必須遵從，豈能以政治理由為案犯辯解、與法院「叫板」？這些人拋出所謂「判決「佔中」人士是對香港特區社會自由造成損害」的言論，毫無道理，毫無根據，毫無市場，對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毫無尊重之意，也是對民主法治的公然褻瀆！

非法「佔中」九案犯獲刑，彰顯了法律正義。四年多了，正義已經來得太晚，更不容許容意解讀。試圖以政治理由抹黑香港法治形象，不可能、也決不會得逞！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佔中」時間長 禍延深 應囚30個月

法律界：量刑太輕 易釋錯誤信息

「佔中」案九犯中，多人毋須坐監，最高刑期為戴耀廷和陳健民被監禁16個月。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尊重法庭判決，但戴、陳的量刑太輕，「佔中」時間長、影響廣，而且各罪犯無悔意，合理刑罰應為30個月監禁；張秀賢在不認罪的情況下獲判社會服務令，不符社會服務令的精神；李永達等因單一理由就獲緩刑，亦應再深究。

佔中判刑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馮瀚林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這次裁決顯示，無論爭取什麼政治目標，都應通過合法途徑。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大律師梁美芬認為，這次判刑整體較輕，有些緩刑或社會服務令，相信法庭較多考慮了罪犯的背景等；不過「佔中」發起人和參與者，特別是年輕人，一定要對犯罪的事實引以為鑒，不希望有人得到錯誤信息，例如因判得輕就可增加政治本錢。她呼籲違法者接受裁決、反省過錯，不要再隨便觸犯刑事罪，否則會給社會帶來很大的負面烙印。

馬恩國：量刑起點應為三年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戴耀廷、陳健民的判刑太輕，鑒於違法「佔中」長達79日，影響廣泛，被佔領的不止一、兩條少人通行的小路，而是港島和九龍的主幹道，加上罪犯無悔意、不認罪，按案中罪行最高刑罰為七年，量刑起點應為三年半，考慮罪犯初犯、並非因自身經濟利益犯罪，刑期最多扣減一年，合理刑罰應為30個月（即兩年半）監禁。

馬恩國認為，這次判刑對香港禍福參半：福是「佔中」被定罪，明確了公民抗命不合法；禍是大規模犯法影響整個社會，但罪犯只需短期坐監。

香港中小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律師陳曼琪出席點新聞節目《擺上枱》時表示，張秀賢被判社會服務令，但他親口說不認罪，而社會服務令的原意是讓知錯的違法者更新、改造，取代懲罰，使其做有益社會的事回饋及補償社會、重新融入社會，張秀賢損害了社會卻不覺得犯罪、有錯，不存在回饋

及補償，不符合社會服務令的精神。

陳曼琪又提到，求情因素一般包括初犯、有悔意及認罪，而這次案中九罪犯都無悔意，戴耀廷和陳健民的量刑起點是18個月，因初犯減兩個月可以接受，但在無悔意的情況下得出現時的判刑結果，社會將如何從該裁決中看待「佔中」，值得思考。

至於有罪犯被判緩刑，陳曼琪分析指，法官認同各罪犯犯下嚴重罪行、對社會造成極大不良影響，通常這種情況下無論如何求情，都免不了即時監禁；若要判緩刑，要再視乎罪犯的年齡、職業、社會服務貢獻、身體情況等，但案中有罪犯僅因單一理由就獲緩刑，這一點要再深究。

爬青馬橋阻路兩小時也囚半年

出席同一節目的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亦舉例說，2008年有人爬上青馬大橋龍門架掛橫額示威，導致大橋上層行車線封閉兩小時，該案亦控以公眾妨擾罪，最終監禁六個月，而違法「佔中」長達79天，無論公共交通還是職業司機生計都大受影響，案情很嚴重、極少有，對比兩者判刑結果，相信市民自有評價。

上述節目主持人、作家屈穎妍憂慮，案中有罪犯在無悔意的情况下獲判社會服務令，或使其犯法的一套在社會傳播開去。

她亦質疑，有罪犯因服務社會獲緩刑，但香港許多人服務社會多年，例如「佔中」時執法的警司朱經緯，在警隊保護市民三十多年，卻要被判即時監禁，令人感到匪夷所思；而「佔中」耗費公帑數以億計，更破壞經濟、滋擾市民，這次判刑如此輕令市民嘩然。



▲左起：屈穎妍、陳曼琪、葉俊遠出席點新聞節目《擺上枱》時俱異口同聲認為戴、陳的量刑太輕，值得各界思考 大文全媒体圖片

工商界紛指刑期輕 憂令人輕視違法後果

【大公報訊】工商界人士表示，「佔中」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和經濟民生發展，犯法者必然會負上應得的法律責任。但這次的刑期相對較輕，擔心會在社會上造成錯誤的觀感和例子，輕視違法行為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表示，「佔中」對社會造成的傷害有目共睹，法官在判詞中

亦清楚表明不能以違法的手段表達訴求，因此市民大眾都期望判決應該展示出對公義、法治應有的彰顯，以及對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國家統一，甚至是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的阻嚇性，然而相比較外國的一些判例，這次的刑期相對較輕，擔心會在社會上造成錯誤的觀感和例子，輕視違法行為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紡織業聯合會副會長陳亨利指出，「佔中」案各人明知犯法，仍然公然鼓吹及參與「佔中」，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和經濟民生發展。他尊重法庭的判決，讓香港社會看到「佔中」的嚴重後果。在法治社會，犯法者必然會負上應得的法律責任，尤其青年人必須引以為戒，不要輕易受到煽動而犯法。

商戶：傷害已無法彌補



▲喜記辣蟹當年生意大受影響，銳跌近九成

【大公報訊】「佔中」損害社會經濟，在佔領區的商戶當日常首當其衝，生意大受影響，有商戶更瀕臨結業邊緣。對於「佔中」九犯昨日被判刑，他們希望警惕社會，以後不再發生佔領事件。

在銅鑼灣謝斐道的「喜記正宗避風塘炒辣蟹」，職員葉小姐形容「佔中」期間經營環境悲慘，生意下跌近九成，食店瀕臨結業邊緣，直至「佔中」終於結束，老闆努力經營，生意重回正軌，她說：「只希望事件盡早過去，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在灣仔駱克道建材店任職的陳先生稱，當年示威行動太激進，無顧及對社會與公眾的影響，有朋友當年因

為公司受「佔中」影響生意蕭條而失業，他認為「佔中」九犯判刑，是對公眾的一個交代，但對當年身受其害的人來說，傷害已無法補償，「判刑又點啱！唔通可以返轉頭，畀返份工佢哋呀？最多只係有啲安慰。」

在銅鑼灣上班、任職行政人員的Wendy坦言，當年曾經有一天參加「佔中」，但參與後發現他們行動激進，參與者變成一心只為搞亂及癱瘓香港，「我覺得如今判刑，是一個最合適結局。」

任職市場推廣的林小姐稱，希望隨着「佔中」被告判刑，香港市民可以減少爭拗，將焦點放回改善經濟、社會和諧，以及融入大灣區發展。



▲有商戶表示，當年「佔中」令生意大跌

掃一掃 屈穎妍：市民嘩然 陳曼琪：應負刑責 葉俊遠：警醒港青